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20〕8 号

被处罚单位: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总经理 邮编:100176

联系电话: 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0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至15时50分,我委执法人员在对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,发现你公司东侧安全出口锁闭(有现场检查记录、取证照片、询问笔录为证)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

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(二)项,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,决定给予 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,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
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公章)

2020年06月0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 10 页 第 8 页